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4-350301-01318[2024]00863

项目编号：[350301]HGZB[GK]2024001

采购人：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医疗设备维保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301-01318[2024]00863
- 2、**项目编号：**[350301]HGZB[GK]2024001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合同包1
节能产品：不适用合同包1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合同包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莆田市荔城区东圳东路 999 号

邮编：351106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94-2730428

12、代理机构：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 52 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 13 层 05-06 办公

邮编：350025

联系人：余明智、张琪琦、刘晶晶、陈碧山

联系电话：18065009575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4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3.00	45,000,000.00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年	元	45,0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年	元	45,00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莆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 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 按一次性包干价 20000 元收取。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3)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名: 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账号: 5919 0858 7810 303。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标准按《莆田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莆财购[2017]20 号) 执行。</p> <p>(2) 其他: 19.1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 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 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19.2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 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1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 书面方式;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办公室; (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 18065009575; (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 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2188 号联创国际广场 2 号楼 1803 室) (5) 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6)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 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19.4 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 19.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2④b、⑥ab; 19.4.2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9.2、9.3、9.4、9.5、9.6、9.7、10.6 (1)(3)、10.8 (2)、10.9 (2)、10.12; 19.4.3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4, 二、评标: 6.2 (6)、6.3※、6.4 (2) b、6.7、6.9、6.10、8.3; 19.4.4 投标人出现《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 文中规定的视为串标情形的, 其投标无效; 19.4.5 招标文件中其他涉及投标无效的条款。</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p> <p>“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p> <p>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p> <p>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p> <p>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p> <p>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关于远程开标的规定：①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②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的操作时限为 30 分钟，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为 10 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③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④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注“★”号的参数（若有）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有任一项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华冠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5.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p>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注：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37.5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要求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37.5 分，其中</p> <p>①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加“★”（共 5 项）的为重要技术服务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②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加“▲”项（共 3 项）的技术服务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③标示“评审项”的技术参数共 19 项（评审项下的细分点为同一点，必须全部响应），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满分计 28.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p>

		<p>加分。</p> <p>（招标文件若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内容若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所颁发的证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指标不一致，则以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所颁发的证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与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评委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与本项有冲突的，以本项为准。）</p>
2. 服务团队实力	1	2.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驻采购人的工程师数量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3名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基础上，每多提供1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颁发的医疗设备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满分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	2.2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支持服务团队中有1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颁发医疗设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若是退休人员只须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及劳务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2.3 根据投标人拟派驻场工程师队伍中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人员上岗资质证书和计量人员上岗资质证书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至少一名特种设备维修工程师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R3证》；一名计量、质控人员持有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的基础上，持有特种设备人员上岗资质证书（R3）每增加一人得1分；持有计量人员上岗资质证书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2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2.4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专业的设备维保团队：投标人拟配置的维保工程师队伍中具备1名CT类设备厂家培训资质工程师得0.5分；具备1名DR类设备厂家培训资质工程师得0.5分；具备1名核磁类设备厂家培训资质工程师得0.5分；具备1名检验类设备厂家培训资质工程师得0.5分，同一类设备培训证书不重复得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说明：投标人至少应提供医院现有品牌内任一设备厂家的培训资质证书，超出范围不得分。（医院现有品牌：①CT类：西门子、飞利浦、GE、联影；②DR类设备：飞利浦、锐柯；③核磁类：西门子）
	2.5	2.5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专业的设备维保团队：投标人拟配置的维保工程师队伍中具备1名血透类设备厂家培训资质工程师得0.5分；具备1名超声类设备厂家培训资质工程师得0.5分；具备1名牙科类设备厂家培训资质工程师得0.5分；具备1名眼科类设备厂家培训资质工程师得0.5分；具备1名生命急救类设备厂家培训资质工程师得0.5分，同一类设备培训证书不重复得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

		<p>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说明：投标人至少应提供医院现有品牌内任一设备厂家的培训资质证书，超出范围不得分。（医院现有品牌：①血透类：威高、金宝、费森尤斯、贝朗；②超声类：飞利浦、西门子、GE、迈瑞、日立）</p>
3. 项目经理	2	<p>根据投标人拟派驻的驻场项目经理需为大专及以上相关专业毕业的基础上，具备丰富的医疗器械管理维修经验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①项目经理从事医疗器械管理维修年限≥ 5年的得1分，5年以下不得分。②具有相关医疗设备维修资格证书的得1分。注：①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②从事医疗器械管理维修年限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在其他公司的工作经历可累计，但应提供相应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③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服务规范性	3	<p>投标人针对每类设备的日常保养服务建立规范的岗位观察检查表(需包含详细的服务内容、操作流程、操作细节及操作标准),并建立对应设备的保养服务报告(需包含保养项目、保养内容、保养结果及性能测试数据),每提供一类符合要求的设备保养岗位观察检查表及对应的保养服务报告模板得0.1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设备保养岗位观察检查表及对应的保养服务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 设备数字化档案管理服务能力	3	<p>根据投标人是否有能力为采购人的设备提供数字化档案管理服务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能提供设备信息档案管理相关功能的得1分；能提供医疗设备信息登记管理相关功能的得1分；提供医疗设备跟踪管理相关功能的得1分；满分3分。</p> <p>注：需提供投标人的系统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及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6. 设备质控支撑服务能力	1	<p>6.1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提供证书证明的得1分；投标人不具备检测能力但能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医学装备检测服务，需提供专项承诺书和第三方机构出具委托协议的得0.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	<p>6.2 投标人具备专业质控检测设备，除质控工作室要求开展的6项（心电图机、监护仪、除颤仪、输液泵/注射泵、呼吸/麻醉机、血透机）质控检测工作外，每增加一项设备的质控检测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应检测设备清单（清单格式详见附件2），设备购买发票以及检测设备具有有效期内定检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不能提供或者不能完整提供者不得分。</p>
	1	<p>6.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参与的质控检测的培训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1名具有所提供的质控检测设备原厂培训并持有证书的得0.5分，满分1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7. 应急处理方案	2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特殊时期（如法定节假日、春节期间、视察评比等）的应对措施、人员配置等，由评委进行评</p>

		分： （1）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尽且措施具体，切合医院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措施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医院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 （3）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8. 设备培训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内容至少包括培训服务承诺、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及课程、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考核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培训服务承诺明确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有较为完善的培训服务承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 （3）方案内容一般，有基础的培训服务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仅简述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9. 设备故障检修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故障检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计划、设备档案管理规范、设备故障诊断、设备故障修复计划、日常保养计划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检修服务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有较为完善的检修方案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3）方案内容一般，有基础的检修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仅简述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业绩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三级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业绩（部分设备维保及仅技术保不属于同类业绩，不得分），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列表说明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同一业绩本项与“2、满意度”项不重复得分。
2. 满意度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采购人单位满意证明材料开具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或正在实施的三级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所在采购人单位的服务满意证明材料（部分设备维保及仅技术保不属于同类业绩，不得分），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满意度为优秀、好、评分 90 以上或同等表述的评价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证明材料须有用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设备科的业务印章，投标人与用户单位的合同扫描件关键页（能体现合同服务内容、双方名称、合同期限和签章页）。同一业绩本项与“1、业绩”项不重复得分。

3. 安全保障	1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为医院购买≥500万元的公众责任保单,作为由于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障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4. 守法行为	1	投标人自2023年1月起(2年内)没有关于医疗设备买卖以及设备维修的民事诉讼,且被判定合同违约方的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提供书面承诺函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函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承诺不含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不良信用记录情况(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5. 体系认证证书	3	5.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投标人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医疗器械的维修保养)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否则不得分。
	2	5.2 投标人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得 1 分; 投标人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医疗器械的维修保养)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否则不得分。
6. 厂家合作协议	3	投标人具有与采购人现有大型影像类设备(现有品牌:西门子、飞利浦、GE、医科达、联影、锐科)以及招标文件中“需原厂保修设备清单”列表中的医疗设备(奥林巴斯、富士能、卡尔史托斯、3M)维修合作的,每提供一个产品合作协议或原厂授权证明材料的得 0.3 分,满分 3 分。佐证材料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7. 高校合作	2	根据投标人与国内大专院校医疗设备相关专业的培训合作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培训合作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与院校的合作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8. 办公地点	2	因医院目前在建工程较多,若采购人无法提供办公场所,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医院 2 公里范围内自行租用办公场所(以百度地图步行距离为准),面积≥150 平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满足前述承诺要求的得 2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预算：1500 万元/年，3 年。

★1.3 投标人及所投服务应满足下述要求：

1.3.1 项目预算包括项目范围内所有医疗设备保养、维修、计量、质控及造册建档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所产生的配件、备件、人员、技术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投标人报价应为维保期内满足维保范围内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材料费、设备维护、改造、保险费、操作人员培训、税收及履行合同义务和满足项目需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医院不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1.3.2 本项目合同周期内合同金额不变，合同期内医院设备原厂保修期结束的，自行纳入本项目范围，但不另行增加维保费。项目合同期内医院设备报废的，不另行核减维保费用。

1.3.3 服务设备范围：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延寿院区(含肺科大楼、急危重症大楼)、梅峰院区(含莆田市儿童医院、莆田市妇幼保健院)设备科管辖的所有设备、设施及其附属产品(含所有医疗设备、部分非医疗设备如设备带、中心供氧、中心实验室设备、生殖医学中心设备等)，包含合同期内新增、新出保、未出保的设备。经初步统计，采购人设备约 1 万多台(件)，总账面资产约 6.6 亿多元。另有中心供氧吸引机房、管路、终端设备，呼叫系统及历史投放、捐赠、调拨设备等。采购人延寿院区、梅峰院区现有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00 多台(件)，包括 CT(数量：5 台，品牌：西门子、飞利浦、GE, 包含 1 台双源 CT)，MRI(数量：3 台，品牌：西门子、GE, 包含 2 台 1.5T MRI 和 1 台 3.0T MRI)，LA(数量：1 台，品牌：医科达)，DSA(数量：2 台，品牌：西门子)，SPECT(数量：1 台，品牌：GE)，骨科手术机器人(数量：1 台，品牌：北京天智航)、高档彩超 40 台、血透机 57 台等贵重设备。根据医院现有设备合同质保期情况，2025 年 3 月-2028 年 3 月将有总价值约 1 亿的设备出保，出保的设备自动纳入本项目维保范围，出保设备中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约 23 台(件)。根据医院设备现有情况，预计 2025 年 3 月-2028 年 3 月将有总价值约 4000 万的设备报废。具体设备布局及运行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进院摸底测算。

1.3.4 服务标准法规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8 号）；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 年修正）；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6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正）；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标准》；

《福建省医学装备管理医疗质量控制评价标准》；

《福建省医学装备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规范（试行）》；
 投标人实施的所有服务规范和实施细则均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1.3.5 原厂维保设备清单：对于采购人需要原厂维保的设备（详见《原厂维保需求设备汇总表》），投标人必须向原厂或原厂授权允许在采购人服务的省内售后公司购买维修维护及保养服务，并于本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向采购人出具购买服务的合同或协议。

原厂维保需求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使用科室	备注
1	电子胃肠镜配套设备（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等）	EG-760R 等（10 条镜子）	富士能	内镜中心	2026.10.17 出保 (10 条镜子)
2	胃肠镜配套系统	VP-7000	富士能	内镜中心	6 条镜子
3	电子胃肠镜系统	奥林巴斯 CV290	奥林巴斯	内镜中心	8 条镜子
4	高清电子内镜系统	奥林巴斯 CV290	奥林巴斯	内镜中心	7 条镜子
5	3D 腹腔镜	TC200	卡尔史托斯	延寿院区手术室	2025.04.27 出保
6	全高清腹腔镜系统	22202020-110	卡尔史托斯	延寿院区手术室	
7	全高清腹腔镜系统	22202020-110	卡尔史托斯	延寿院区手术室	
8	全高清三晶片腹腔镜系统	22202020-110	卡尔史托斯	延寿院区手术室	
9	全高清数字化三晶片腹腔镜系统	22202020-110	卡尔史托斯	延寿院区手术室	
10	全高清数字化三晶片内窥镜系统	22202020-110	卡尔史托斯	延寿院区手术室	
11	全高清三晶片腹腔镜系统	22202020-110	卡尔史托斯	梅峰院区手术室	
12	全高清腹腔镜系统	TC200	卡尔史托斯	梅峰院区手术室 (小儿外科)	
13	全高清宫腔双极电切镜系统	tc200	卡尔史托斯	梅峰院区手术室	
14	环氧乙烷灭菌设备	8XLP	3M	供应室	

15	全数字化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Artis Q ceiling	西门子	介入导管室	
16	双源 CT	SOMATOM Definition Flash	西门子	延寿院区影像科	
17	3.0T 核磁共振	MAGNETOM VERIO 3.0T	西门子	延寿院区影像科	
18	超声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富士能/EB-530US/EXP-2500/SU-8000	富士能	呼吸与危重医学科	
19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柜	STERRAD100NX	强生	供应室	

1.4 本章节“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5 其他要求

附件 1 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资质证明

拟任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备注
						岗位资格	证书名称	证号	
.....									

注：服务人员必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职称、岗位资格证明、社保证明、受雇单位劳动合同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2 质控设备清单及佐证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	检测的医疗设备	数量	备注
1.							
2.							
3.							
4.						

注：提供质控设备的购买发票以及检测设备具有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附件 3 备用机清单及佐证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总价	用途	备注
1.								
2.								
3.								
4.							
合计总金额：								

注：提供备用机采购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

备用机应包括但不限于中高档有创呼吸机、无创呼吸机、麻醉机、便携彩超，婴儿暖箱、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除颤仪等。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1 服务技术范围：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2.1.1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的设备场地设计、评价、使用许可等工作，并负责移机、拆装、调试、验收、培训、巡检、保养、维修(含配件)、计量检定、校准、质控、不良事件监测分析、效益分析、档案管理、报废鉴定等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中标人提供各种检查相应的资质、材料，协助提供采购人承担的各种应急保障任务备用机等以及其他由采购人设备科分配的相关工作等。

2.1.2 中标人根据医院设备管理工作的需求，提供满足医院要求的医疗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2.1.3 中标人协助医院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分析和医疗器械管理体系，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设备日常管理工作。

2.1.4 中标人负责协助医院应急设备的调配管理，实现医院共用类设备资源共享。

2.1.5 中标人协助医院做好设备使用经济分析工作。

2.1.6 项目合同期内中标人对医院处于保修期内的设备，有义务协助联系并配合设备供应商或厂家技术人员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监督厂家维保服务质量，且不另行增加服务费用。为确保临床能够正常开展诊疗工作，若保修内的设备厂家未履行维修保养服务导致设备无法运转，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维修保养服务以及更换相应配件优先满足临床需求，后续再跟设备供应商或厂家进行相关费用结算。

2.1.7 服务项目范围内设备均须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包含设备自身的软件系统及工作站的软件系统、各种零配件和易损件等，确保设备能够正常投入临床使用；大型影像设备的所有配件必须由原厂提供，其他各类医学装备的主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其他配件执行原厂质量要求并可追溯；所更换零备件涉及到会影响或改变设备性能的均为原厂备件，所更换零备件来源可追溯，必须从证件齐全有资质供应商处采购，不会对设备造成危害。服务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所需更换的备件、配件及耗材不限更换数量，不限于以下所列出的内容：

零配件和易损件定义：

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其制造过程一般不需要装配工，设备制造商定义为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

2.1.7.1 生命支持类

1) 监护仪：导联线、电池、血氧探头、袖带等所有零配件，不包含打印纸。

2) 除颤仪：电池等所有零配件，不包含打印纸。

3) 心电图机：导联线、电池等所有零配件，不包含打印纸。

4) 呼吸机 麻醉机：除一次性呼吸管路外的所有零配件，包含但不限于气管镜室使用的可视喉镜电池及小零件、呼吸机的流量传感器、湿化罐、加热器、细菌过滤器等。

2.1.7.2 放射类

1) CT 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机架及诊察床、高压增强器、稳压器、高压注射器等所有配件，一般的软件升级，不包含打印机和胶片。

2) DR 包含球管、平板、工作站等所有配件，不包含打印机和胶片。

3) MR 包含主机、磁体、线圈、水冷机、液氮、冷头、工作站、软件升级、高设备等一切配件和材料，不包含打印机和胶片。

4) DSA 包压注射器、灯光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机架及诊察床、高压注射器、主动脉球囊反搏泵、心电监护仪（血压探头）、稳压器、冷却液、电生理和其他组成设备等，软件升级，不包含打印机和胶片。

5) SPECT 包含主机、球管、晶体、探测器、工作站、机架及诊察床等所有配件，一般的软件升级，不包含打印机和胶片。

6) 医用直线加速器整机维保、包含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涉及的备件更换、人工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套使用的 Mosaiq 网络系统软硬件、xio 治疗计划系统软硬件；水冷机；稳压电源。包含维保相关的配套 X 线模拟定位机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涉及的备件更换，放疗质控设备、辐射巡检监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更换及送检。以上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机械和电气的检修软件的正常维护、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其他检修，并出具相关报告。

2.1.7.3 超声类：包含超声探头等所有零配件，一般的软件升级，不包含纸张和打印机。

2.1.7.4 手术室类

1) 无影灯：包含无影灯灯泡等所有零配件。

2) 高频电刀：不包含刀笔、负极板，包含电极板连接线以及其他零配件。

3) 超声刀：不包含超声刀头，其他零配件全包。

4) C 臂机：包含影像增强器、球管等所有零配件。

5) 钨激光系统：含保护镜、防护镜等所有零配件。

6) 内窥镜：镜子和主机整机全包，所有零配件全包（含光源、灯泡、水封瓶等）。

7) 血透机：除了厂家明确使用时间或次数的耗材（如细菌过滤器），包含其他维修所有零配件、材料。

8) 多功能冷冻治疗仪：含冷冻探针等所有零配件、材料。

2.1.7.5 灭菌清洗类设备：水处理机、纯化水机、净水器、灭菌类设备等，如反渗透膜、平衡器、再生剂(软水盐、树脂、石英砂、活性炭)、滤芯、灌流器接头等所有配件、消耗品、材料。

2.1.7.6 气压泵腿套、床单位消毒机床罩以及医疗设备上的各种紫外线灯管、灯泡、护栏、轮子等。

2.1.8 不在免费提供更换的范围内的耗材：

2.1.8.1 一次性耗材：手套、口罩、鞋套、呼吸面罩、鼻塞、插管及管路、输液管路、注射器（包含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吹嘴、比色/样品杯、电极片、一次性血氧探头等厂家配套配件定义的一次性用品。

2.1.8.2 消耗类耗材：胶片、打印纸、打印机墨盒、色带、耦合剂、导电膏、腿套、气体、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钠石灰、钙石灰、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等。

2.1.8.3 高值耗材：超声刀换能器、刀头、超声刀手柄、眼科用超乳手柄。

2.1.8.4 器械类耗材：活检钳、细胞刷、造影及引流器械、微创手术及麻醉器械、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等。

2.1.8.5 没有列明的如果双方理解有歧义的配件或耗材，工作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

2.1.9 大型设备需定期更换的零配件如下（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2.1.9.1 滑环碳刷，1 年更换一次。

2.1.9.2 水冷机室外机通风口过滤器，2 年更换一次。

2.1.9.3 冷水机水泵，1 年更换一次。

2.1.9.4 设备运动轨道添加润滑油润滑脂，3 个月一次。

2.1.9.5 探测器冷水机冷却液，3 个月添加一次。

2.1.9.6 水冷机冷却水，3 个月加注一次。

2.1.9.7 通风口过滤棉，3 个月更换一次。

2.1.10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需定期更换的零配件如下（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2.1.10.1 根据设备电池厂家规定的使用周期进行定期更换。

2.1.10.2 根据传感器厂家规定的使用周期进行定期更换。

2.1.10.3 根据氧电池厂家规定的使用周期进行定期更换。

2.1.10.4 其他根据厂家要求需定期更换的零配件。

2.2 对人员要求

2.2.1 对人员的一般要求

（评审项 1）▲2.2.1.1 根据医院的实际设备数量和规模情况，中标人在采购人所在地应配备不少于 14 名具有相关资质的资深驻场工程师（≥10 名工程师从事医疗设备维修服务 3 年及以上，不包含前台行政人员）和 1 名驻场项目经理。

须提供对应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由投标人为 15 名拟配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1。

（评审项 2）▲2.2.1.2 驻场工程师队伍中须包含至少 3 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颁发的医疗设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工程师。工程师队伍中至少配有 3 名具备大型医疗设备维护经验的工程师（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2.1.3 投标人在投标时若无法按上述要求配备足够的项目人员，评审时按人员负偏离计；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中标，在合同签订时配齐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履约人员，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项目履约人员时，则按无法履行合同，主动放弃中标人资格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2.2.2 对人员的其他要求

2.2.2.1 投标人需保证派驻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身心健康、无不良行为嗜好，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

2.2.2.2 驻场工程师以延寿院区为服务中心，服务医院延寿、梅峰两院区。

2.2.2.3 投标人须承诺所有驻场工程师有持有相关专业资质证书；负责大型医疗设备的工程师有经培训并获得资质认证证书；对专科或复杂的设备维护的工程师有相关资质或者经过相关培训；驻场工程师在上岗前有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2.2.2.4 特种设备工程师要求：驻场工程师需持证上岗，需提供至少一名特种设备维修工程师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R3 证》；一名大型影像设备维护保养人员持有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一名计量、质控人员持有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一名工程师须持有特种作业持作证（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所有证件须在有效期内，若过期视为无效。

2.2.2.5 驻场工程师对医院医疗设备进行分科室管理，重点科室（如影像科、手术室、血透室、ICU、放疗科等）及大型医疗设备须由专职工程师负责；投标人须结合医院情况制定合理的人员配备方案，至少须指派一名工程师负责日常计量器具的管理工作；正常工作日必须指派至少一名有资质的血透机维修工程师在血透室现场维护设备；正常工作日必须指派至少一名有资质的急救设备维修工程师在手术室现场维护设备。

2.2.2.6 现场服务工程师着装统一，专业礼貌，不对医院日常医疗活动带来不良影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需相对固定，形成梯次性团队，保持管理、技术传承不脱节。

2.2.2.7 投标人需根据以上要求形成人员配置方案，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工程师队伍保持稳定，若有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动；年度更换频率不高于 25%；若有变动，须补齐相同资质的工程师。

★2.3 在采购人院内成立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应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1 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服务所需家具、工具及消耗用品等；需配备专业的电子电路检测维修工具和焊接工具，而且须为驻场工程师配置一定数量的防护装

备（如果开展对环境有污染或对维修人员有伤害的大型医用设备的维修活动，须做好职业防护措施）。

2.3.2 根据《福建省医学装备管理质量控制中心检查评价标准》要求，为提高医疗设备质控管理水平，在合同期内协助采购人成立医疗设备质控工作室，在医院现有质控设备基础上，完善质控设备配备，质控工作室需至少可自行开展6项急救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的质控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心电图机、监护仪、除颤仪、输液泵/注射泵、呼吸/麻醉机、血透机），并确保设备检测率100%以及质控设备长期定点放置在采购人指定位置。质控检测设备必须每年按计量法规要求进行检定、校准，并取得合格的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以保证质控检测设备性能完好。具体开展项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实际工作协商决定。

投标人需提供自有或者委托合作方相应的质控设备清单（格式详见附件2）、对应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及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3.3 要求投标人配备部分常用医疗设备备用机（包括但不限于中高档有创呼吸机、无创呼吸机、麻醉机、便携彩超，婴儿暖箱、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除颤仪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用机清单（格式详见附件3），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用机采购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常规设备的单次维修时间超过48小时的，投标人需提供备用机（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直至设备完全修复，保障采购人正常的诊疗工作。提供的备用机必须经过计量校准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和临床使用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备用机长期定点放置在采购人指定位置，若临床有需求则能够第一时间投入临床使用。所提供的备用机应满足相关科室的临床使用需求。

2.3.4 服务中心常设报修内线电话和报修手机号码，24小时接听。

2.3.5 当采购人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即时响应，工程师即时（0.5个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全天候24小时，包含周末和节假日）并对故障类型分类记录，及时排除及修复故障；服务时间内紧急停机故障和紧急事件应不超过15分钟到达现场。

2.4 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若下述内容有涉及费用，皆由中标人支付；若中标人无故不支付相关费用，则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维保费用中扣除）：

（评审项3）2.4.1 设备使用前管理

2.4.1.1 协助采购人与厂家进行场地规划、运行环境监测、电源地线实施等；协助采购人完成设备安装前计划，安装后验收、办理相关证件及培训等工作。

2.4.1.2 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

2.4.1.3 建立新设备装机验收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进行分类、归档；中标人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

2.4.1.4 档案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2年或者使用终止后2年。大型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5年或者使用终止后5年；需对医疗设备进行注册管理。

2.4.1.5 中标人须协助办理医疗设备投入临床使用前需要办理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各种必备证件。

2.4.1.6 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办理《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评审项4) 2.4.2 设备日常维修管理

2.4.2.1 服务设备均粘贴状态标识及服务标签,服务标签内容包括:设备基本信息、负责工程师、报修手机号码、报修内线电话、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

2.4.2.2 需为采购人的医疗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事故隐患的,应给予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

2.4.2.3 设备在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的备件,要及时采购、做好安装进度跟踪并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高值耗材备件到场时间不超过7天,高值耗材备件损坏需24小时内报医院设备科备案,并附录详细货物配备及物流情况。应每月向采购人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

2.4.2.4 在合同期满前,应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并书面记录维保情况。

2.4.2.5 维修结果确认:设备维修完成后,中标人维修工程师需让使用科室进行维修结果确认并签字。原厂维保和质保期内的设备需由厂家工程师、中标人工程师、使用科室共同确认签字。

2.4.2.6 维修中由于故障特别复杂或零配件采购困难,中标人应及时通知设备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以便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维修中遇到难以判断或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向设备管理部门汇报,并协同生产厂家进行维修;对返修率高的医疗设备,维修人员应及时向设备管理部门汇报,查找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措施。报故障的医用仪器设备中标人无法自行维修的,须送原厂检测维修。

2.4.2.7 维修效率:如果设备同一故障反复维修三次以上未能解决或临床科室对设备维修质量不满意,则采购人有权找原厂进行维修服务,出具原厂维修服务报告及报价,相关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4.2.8 维修时限要求:小故障当天修复;无需更换配件的设备故障修复时间 ≤ 3 天,需更换配件的设备故障修复时间 ≤ 7 天。服务过程中,若由于中标人技术水准问题导致超出维修承诺时间,由此造成医院收益的损失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评审项5) 2.4.3 设备预防性维护管理

针对各医疗设备(特别是大型医用设备、急救类医用设备和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的安全性、重要性、使用率、故障率,结合厂家说明书、设备使用年限及设备维修保养手册的要求,按保养等级科学合理安排保养周期,并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制订出详细的预防性维护计划,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查后,中标人按计划执行,进行定期预防性维护工作。预防性维护应有详细记录,记录需由使用科室和工程师签字确认。预防性维护结束后需在设备上黏贴保养标签,并注明维护时间、维护人员、下次维护时间。需对预防性维护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改进,并按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完善的书面报告。

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周期(按医疗器械风险等级分类):(原厂维保设备除外)

A. III类具有较高风险，保养周期3个月（麻醉机、呼吸机、血透机等）。

B. II类具有中度风险，保养周期6个月[DR、CT等X射线诊断设备、超声诊断设备（B超）、功能检查设备（心电图机、脑电图机、肌电图机）、内窥镜检查设备（胃镜、支气管镜）、检验类诊断设备（计数仪、生化、免疫分析仪器）、病理诊断设备（显微镜、包埋机）等]。

C. I类是风险程度低，保养间隔1年（如病床、推车、氧气瓶手术床、照明设备，手术器械和各种台、架、凳、柜等）。

D. 若维护保养周期与设备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周期有冲突则以厂家说明书标准为主。

预防性维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外观检查：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2) 清洁保养：是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3)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及时地更换，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

4)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5) 性能测试校准：要进行设备性能精度校准，测试各直流电源的稳压值、电路中主要测试点电压值或波形并根据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6) 安全检查：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机械安全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2.4.4 设备使用过程管理

（评审项6） 2.4.4.1 医疗设备定期巡检

投标人应每月为采购人提供各临床医技科室所有医疗设备的巡检，建立三级风险管理体系（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制定设备巡检方案，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查后，中标人按计划执行。重点科室如手术室、急诊科、影像科、放疗科、血透室、ICU等，应每日重点巡查并做好对应记录以供备查（若上述某科室设备繁多，两周内完成该科室全部设备巡查）。巡检应有详细记录，包括检查维护的内容、参数、周期，记录需由使用科室和工程师签字确认。需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处理并进行持续改进，并按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完善的书面报告。

巡查要求：工程师对所服务的医疗设备的运行环境（防静电、防尘、防潮、防蚀、防霉等问题），水电气路进行巡检，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程度进行检查校验，及时发现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方案，有针对性的做好维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提高修理质量，缩短修理时间。

（评审项 7） 2.4.4.2 医疗设备的计量检定

2.4.4.2.1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完成医疗设备的计量和质控管理工作；建立计量和质控医疗设备台账，并及时更新。按照检定周期，根据计量和质控设备台账，按年度制定计量和质控检测计划，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查后，中标人按计划执行。

2.4.4.2.2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 100%有计量检测合格标志，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检测报告。急救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的质控检测率要达到 100%。

2.4.4.2.3 医院计量校准器具目录以国家计量官方机构发布的校准器具检测目录为准。

（1）国家强制计量检定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由投标人负责申请政府授权的计量机构进行检定。

（2）国家强制计量检定目录外的计量器具，由投标人负责 100%检定，校准合格，选择有资质的机构或第三方进行检定。

（3）非计量器具的医用诊疗设备，必须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校准或检测。

（评审项 8） 2.4.4.3 医疗设备的质控检定

2.4.4.3.1 急救、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在维修完毕后应进行质控，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2.4.4.3.2 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邀请特检院等检测部门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定、监测和校准服务，并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2.4.4.3.3 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要求，邀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定期对全院所有大型 X 射线设备（CT、DSA、SPECT 及直线加速器等）进行设备性能检测、放射防护检测及稳定性检测，对 MRI 进行设备年度性能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在邀请第三方公司之前，中标人须报设备科审查确认检测公司资质，确保合法合规。

2.4.4.3.4 随时响应临床及医技科室提出的设备计量质控申请（符合政策规定要求的，如彩超、生物安全柜、医用冰箱、电离巡检仪、医用放射性活度计、表面污染仪、婴儿培养箱、移液器、灭菌器等），如需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在邀请第三方公司之前，中标人须报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第三方公司资质并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

（评审项 9） 2.4.5 设备使用后期管理

2.4.5.1 使用期限内，使用周期 ≥ 10 年的大型影像设备和使用周期 ≥ 8 年的其他设备，若维修故障特别复杂或采购零配件困难，原厂或其他渠道均无法修复设备，中标人需给出书面证明材料和建议，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相关程序报废。

2.4.5.2 建立评估反馈及持续改进机制

对维修、保养、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计量质控管理及维修数据进行分析评估，评估数据作为下周期管理依据。针对数据分析原因，持续改进。

2.5 服务记录管理

(评审项 10) 2.5.1 文本档案管理

文本档案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维修保养记录，计量校准、巡检、检测记录(计量检定校准报告)，培训考核记录，效益分析记录，不良事件记录等。保证档案齐全、账目明晰、账务相符、完整准确，电子档案上传。投标人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信息泄露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大型设备和贵重设备应逐台建立档案。

(评审项 11) ▲2.5.2 医疗设备的信息化管理

2.5.2.1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本地化部署，技术上可以支持院内系统的对接，要求投入的系统需要有信创相关资质，并承担相关费用。驻场工程师必须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并运用 RFID 技术对全部医学装备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巡检、计量、质控等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如实、及时维护相关内容。

2.5.2.2 所有的查询报表必须对采购人免费开放，且必须支持 EXCLE 导出、多字段组合过滤、排序功能等，并可自定义设置报表是否显示和打印。

2.5.2.3 免费开放数据端口，可与采购人任何第三方软件系统实现对接。

2.5.2.4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软件系统质保期在合同结束后仍不少于 2 年，且采购人拥有该系统软件的终身使用权。

(评审项 12) 2.6 培训考核管理

2.6.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人单位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服务。培训考核的内容包括设备操作使用、设备维护保养及设备临床使用安全监测等。

2.6.2 投标人需定期（一年不少于 4 次）组织医疗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使用操作培训和考核，指导操作人员履行日常保养工作，保证设备按规范操作。可根据设备日常故障发生频率，针对保有量大的设备和专项设备进行一对一的专项培训。

2.6.3 投标人需定期（一年不少于 4 次）对采购人现有设备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建立行业技术沟通平台，提升设备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在设备维修保养检测的专业技能。

2.6.4 投标人需定期（一年不少于 2 次）对采购人有关临床、医技科室与设备管理部门人员进行医疗设备临床使用安全监测的培训和考核。

2.6.5 投标人需根据以上要求形成年度培训计划，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查后，认真执行。

2.6.6 投标人需配合临床及医技科室提出的针对医疗设备的培训和考核，提高设备使用率和完好率。

(评审项 13) 2.7 服务设备的完好率及开机率

2.7.1 投标人需保证所有设备（包含大型设备）每年的开机率均在 95%以上（即每年停机时间小于 18 天）。

2.7.2 投标人需保证各科室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始终保持在待用状态，设备完好率 100%，对设备的完好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管，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分析报告。

（评审项 14）2.8 针对采购人所有急救设备或是公用设备进行特殊登记借还管理，采用使用、归还登记，确保安全，并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注：开机率（按年 365 天计算）指机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用户正常操作情况下，机器正常运行的时间效率。仪器在闲置期间，若功能正常视为正常开机状态。

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指抢救病人必备的常规医疗设备。包括呼吸机、除颤仪、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麻醉机、电动吸引器、电动洗胃机、供氧及负压装置、气管插管喉镜、微量注射泵、输液泵、简易呼吸器、CRRT、体外循环系统、ECMO、纤支镜等。

大型医疗设备包括：CT、MRI、LA、DSA、SPECT、DR、胃肠机等。

（评审项 15）2.9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要求

2.9.1 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医疗设备的不良事件监测服务，建立医疗设备使用安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与流程。

2.9.2 投标人应提供生命支持类、急救类、辐射类、灭菌类和大型医用设备等医疗设备的临床使用安全监测服务。

2.9.3 建立及时报告制度，根据风险程度，发布风险预警，暂停或终止高风险器械的使用，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上报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事件，保存完整的信息资料。

2.9.4 及时对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事件进行最新追踪分析。

（评审项 16）2.10 医疗设备效益分析

协助采购人进行贵重设备（设备价值 50 万以上）的效益分析，收集效益分析结果，按季度对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并分析，并给出分析报告。

（评审项 17）2.11 协助采购人完成有关设备的各种检查。

（评审项 18）2.12 定期组织医疗设备运行情况沟通协调会，向采购人和相关科室通报设备使用情况并协调解决相关疑难和紧急问题。

（评审项 19）2.13 围绕采购人医疗设备维修制定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采购人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2.14 项目试用期进度安排

（评审项 20）2.14.1 人员组织进场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组织人员与采购人及原第三方公司接洽，确认临时工作地点、配件仓库及工作开展相关事宜；驻场人员与医院各科室人员接触，建立临时报修服务流程；中标人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评审项 21) 2.14.2 设备现状情况登记、统计、建档

由驻场工程师团队在进场一个月对医院各科室设备现状进行统计,确认待修任务状况,制定维修保养计划,优先处理紧急和生命支持类设备;确定纳入项目的设备清单,负责清单内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维修和零配件更换),未纳入或者在质保期内的设备由中标人协助设备供应商或厂家进行维修保养。

(评审项 22) 2.14.3 医疗设备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安装

协助医院进行设备资产管理,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数据信息,导入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进行相应的分类,打印条码或二维码,并进行张贴;搭建信息系统,并完成本地化部署。逐步完善和满足采购人对信息系统的要求;建立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的相关制度流程。

★2.15 对中标人的其他要求

2.15.1 合同生效一个月之内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所有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气体管道、设施及其附属产品逐一进行全面的核查巡检。对于在核查中发现的已存在故障的设备设施、超期的设备计量及质控检测、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检测、其他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缺失的部分,并在 2 个月内完成所有故障设备的维修,保证全院设备正常运转,期间若产生费用,均由中标人进行处理,不得另行收费,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2.15.2 具备成熟的维修管理服务程序,并以最恰当的技术,诚信、谨慎、合理的提供专业服务。

2.15.3 所有的服务规范和实施细则,应遵循一切法律法规、惯例以及其他有关设备维修保养方面的要求,达到福建省医学装备管理质控评价标准等。

2.15.4 中标人不得将此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招标文件中要求对设备的计量检定、质控等允许邀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服务的内容除外。

2.15.5 投标人必须承诺从未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及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15.6 合同期满或解约后,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必须移交其管理期间内所掌握的与其他服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并配合医院办理好移交手续且在规定时间内离场,并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正式的专项书面承诺函)**

2.15.7 中标人每年须进行消防演练,做好消防“四个能力”建设。

2.15.8 在合同期内由于设备原因引发中标人的人身损害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15.9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退出中标、公示后被废除中标资格或未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等可导致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发生时,则该采购包重新招标。

2.15.10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对医院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以及大型贵重医疗设备制定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由医院确认后施行。

2.15.1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中标人所购买或提供给医院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设备配件及其附属品等应保证来源合法，并对其功能及安全等负责，如医院因使用上述用品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等。

2.15.12 中标人应建立完整的医疗器械、医疗设备配件及其附属品等购买、流通、使用的档案，档案信息确保具有可追溯性，如因档案不完整，并不能有效说明产品的合法性等，导致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或造成损失等，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开始履行合同。服务期限：叁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签订履行后执行 3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考核参照本招标文件《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考评奖惩办法》。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东圳东路 999 号
3	★	交货条件	试用期内中标人应与原维保公司做好交接工作。维保期内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2、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人的维修保养成果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3. 验收过程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先服务后付款，服务完后采购人根据月考评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其他	本章节“三、商务条件”中“6. 合同支付方式”为系统固定格式。本项目合同支付方式以本条内容为准，其他条款与此不一致的，以此为准。合同支付方式：（1）先服务后付款，服务完后采购人根据月考评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2）试用期第 3 个月末支付试用期第一个月的服务费，试用期 3 个月后的第一个月末支付试用期第 2 个月服务费，以此类推。
8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说明：（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形式缴纳。（2）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金额的 2%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解约后，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必须移交其管理期间内所掌握的与服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并配

		<p>合医院办理好移交手续且在规定时间内离场，医院在移交完成后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时，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包括扣除部分）；如果没有按规定离场移交，则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p>
--	--	---

其他商务要求

8、违约责任

8.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4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余款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8.4.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8.4.2 中标人提供的维修配件等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不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售后服务的；

8.4.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8.4.4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8.5 中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8.6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7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服务。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向采购人汇报。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拒不整改或连续 3 次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9.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考评奖惩办法：

9.1 总则：服务质量总体上应符合国家、省、市等各级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医疗时间要求和医疗质量要求。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采购人有权按实际情况进行处罚并扣除相应的维修服务费用。

9.2 服务考核得分：每月由设备科牵头组织对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由临床使用科室满意度（占 80%）和设备管理部门考核（占 20%）组成，满分 100 分（即考核总分 100 分=临床使用科室考核分 100 分*80%+设备科考核分 20 分）。

9.3 临床使用科室考核分：每月临床使用科室护士长或科室主任对中标人服务满意度进行考评（考核标准见表1），满分100分，评分标准具体见表1。

9.4 设备管理部门考核分：每月设备管理部门按照考核标准（考核标准见表2）对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考核，满分20分。

9.5 考评标准设置：总分100分。每月考核总分 ≥ 90 分为满意，71-89分为基本满意， ≤ 70 分以下为不满意。

注：对考评不满意的，考评人或医院须注明不满意的事项原因。

表1 使用科室对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考核标准

评价分值项目	满意 ($\geq 90\%$ 分值)	一般满意 (71-89%分值)	不满意 ($\leq 70\%$ 分值)
① 服务态度 (15分)	服务态度好，能够及时反馈维修进度情况。	服务态度一般，没有及时反馈维修进度情况。	服务态度差，无反馈维修进度情况。
② 响应速度 (15分)	现场响应时间： < 0.5 小时。	现场响应时间：31—60分钟。	现场响应时间： > 1 小时。
③ 修复速度 (15分)	小故障当天修复；无需更换配件的设备故障修复时间 ≤ 3 天，需更换配件的设备故障修复时间 ≤ 7 天。	小故障2天修复；无需更换配件的设备故障修复时间 ≤ 5 天，需更换配件的设备故障修复时间 ≤ 14 天。	小故障3天修复；无需更换配件的设备故障修复时间 ≤ 8 天，需更换配件的设备故障修复时间 ≤ 20 天。
④ 配件更换情况 (15分)	配件更换速度快，使用原厂全新配件。	配件更换速度快，但是没有使用原厂全新配件或高质量配件。	配件更换速度慢，也没有使用原厂全新配件或合格配件。
⑤ 维保质量 (10分)	维修后设备性能完全恢复且稳定运行。	维修后设备性能基本恢复但偶尔出现小问题。	维修后设备性能未恢复至正常水平，经常出现重复故障。
⑥ 巡检及保养执行情况 (15分)	有建立并告知科室巡检及保养台账，有定期对科室设备进行巡检，有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对科室设备进行保养并有做好巡检及保养记录。	有建立并告知科室巡检及保养台账，有定期对科室设备进行巡检，但巡检不到位或无巡检记录；有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对科室设备进行保养但保养周期不固定。	没有建立并告知科室巡检及保养台账，没有定期对科室设备进行巡检，也基本没有对科室设备进行保养。
⑦ 设备计量质控执行情况 (15分)	有建立并告知科室计量质控台账（一式两份，使用科室留存一份），并有按计划进行计量质控。	有建立并告知科室计量质控台账，但没有按计划进行计量质控，滞后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无计量质控台账或有建立并告知科室计量质控台账，但没有按计划进行计量质控，滞后时间超过一个月及以上。

说明：发现一例不符合扣3分。以上七项总分为设备使用科室对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考评分数，当月临床使用科室考核分根据科室设备的急、贵、重权重算总分。其中影像科、超声科、麻醉科、手术室、内镜中心、介入导管室、放疗科、核医学科、检验科、急诊科、血透室、重症医学科一科、重症医学科二科、NICU、PICU、RICU及供应室的分数权重为70%，其他临床医技科室的分数权重为30%。科室清单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例如：当月手术室服务态度评分14分，响应速度评分14分，修复速度评分14分，配件更换情况评分14分，维保质量评分9分，巡检及保养执行情况评分14分，设备计量质控执行情况评分15分，则手术室当月满意度为14+14+14+14+9+14+15=94分

当月高压氧满意度为93分，则当月临床使用科室考核分为94*70%+93*30%=93.7分

表2. 设备管理部门对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	工程师人员配置(共4分)	常驻工程师数量、职称及工作年限均符合标书要求	任意一点不符合，扣1分	2		
		常驻工程师进行固定的分组和分科室责任管理，其中一名负责日常计量器具管理工作；至少一名有资质的血透机维修工程师负责血透室现场维修保养；至少一名有资质的急救设备维修工程师负责手术室现场维修保养；至少两名维修工程师负责大型设备维修保养。	任意一点不符合，扣1分	2		
2	特种装备管理(共2分)	管理特种设备的工程师有相关资质证书；协助新增压力容器按规范进行使用登记报备；协助压力容器按规范流程进行报废。	不符合，每次扣1分	1		
		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压力表、安全阀等)定期报检或送检+	不符合，每台扣0.5分	1		
3	大型设备检测(共2分)	根据放射诊疗规定需对大型设备进行状态检测、场所检测及稳定性检测。	未检测或检测报告过期，每台扣1分	2		

4	备用机 理(共2 分)	有按合同规定提供备用机。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 备用机,每发现缺一 台扣1分	2		
5	设备培 训考核 (共2 分)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对临 床进行培训考核	未制定计划或未进 行培训考核,每发现 一次扣1分。	2		
6	文本档 案管理 (共6 分)	每月应向医院设备管理部门提交 设备运行状况汇报(含各科室设 备运行状态、预防性维保情况、 质控情况、维修情况等);每年 度末向医院设备管理部门提供临 床安全分析质量及医院所有设备 维保服务总结报告。	未及时编制及提交 巡检保养、质控、计 量等报告、报告内容 不完整、内容与实际 不符合,发现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	6		
7	协助院 方工作 (共2 分)	配合上级部门检查提供相应资 料、设备管理部门分配的其他任 务。	未完成,每次扣1分	2		
总分				20		

9.6 处罚标准约定:

9.6.1 采购人根据下表考核等级扣除相应维修服务费:

考 核 等 级	考 核 分 值	扣 罚	备 注
A	90分以 上(含 90分)	0	
B	80-89 分	医院提出满意 度警告并当月 扣款10000元	若次月考核总分仍为80-89分,扣除当月费 用的5%。当月费用为年合同金额/12。
C	71-79 分	扣除当月费用 的15%	若次月考核总分仍为71-79分,扣除当月费 用的20%。当月费用为年合同金额/12。
D	≤70分	扣除当月费用 的30%	若次月考核总分仍≤70分,医院有权单 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当月维 保费用。当月费用为年合同金额/12。

9.6.2 当考核等级为 A 时，若存在“临床使用科室考核分” ≤ 70 分的科室，则当月按 1000 元/科室进行扣款，且中标人应针对该科室维保工作作出书面改进计划，次月若未整改扣款 2000 元/科室，再次不整改者双倍扣款，以此类推。

9.6.3 合同执行过程中（试用期除外），连续两个月考核等级为 D 或累计 6 个月考核等级为 D，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终止合同的当月维保费用。

9.6.4 其他方面的扣款核算

9.6.4.1 各科室护士长、负责人投诉经核实后扣款 200 元/次。

9.6.4.2 病人投诉至设备科、监察室、护理部或其他部门核实后扣款 200 元/次。

9.6.4.3 中标人照政策要求做好医疗设备的计量和质控等检测工作，非院方原因或未能按计划做好医疗设备的计量和质控等检测工作并提供有效报告的，每台次当月扣款 500 元，封顶 5000 元，次月仍未整改完毕的，每台次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扣款金额上限每月 10000 元。

9.6.4.4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各条款的（如按计划执行预防性维护计划、计量质控检测计划、设备巡检计划（方案）、年度培训计划等，未按要求提供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季度预防性维护报告、季度巡检报告等，文本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效益分析等未执行到位），采购人提出书面通知整改意见，中标人应自收到通知书起 30 日内整改到位，当月整改不到位的，扣款 500 元/条；次月仍未整改到位的，扣款 1000 元/条。

9.6.4.5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大型设备零配件（如球管、探测器等）使用非原厂原装或不属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配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再次采购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零配件，并按照更换配件价值的 2 倍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一切处罚、责任以及后果。

9.6.4.6 在合同期内若大型设备或贵重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须第一时间通知设备科维保负责人并按要求及时修复机器；若需要更换重要零配件（如球管、探测器等），应第一时间通采购人片区工程师到场确认。若有违约，按 10000 元/次处罚。

9.6.4.7 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工程师队伍保持稳定，若有不可抗拒原因确实需要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动；年度更换频率不高于 25%；若有变动，须补齐相同资质的工程师。若有任何违约，按 5000 元/次处罚。

9.6.4.8 当月最终费用为以上各条款合计后得出。

9.6.4.9 由于中标人的不作为原因，采购人有权强制动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进行设备维修保养，且在重新评估后如合同继续执行，中标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9.7 试用期考核约定

9.7.1 试用期考核标准参照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考评奖惩办法执行，但试用期内不按考核等级扣罚。试用期考核通过后，次月开始执行扣款。

9.7.2 试用期内若有任意两个月考核等级为D或三个月试用期的平均考核总分等级为D，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医院不支付试用期内所有维保费用。

10. 专利说明

获得合同的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获得合同的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自然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301]HGZB[GK]202400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包：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45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301]HGZB[GK]202400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包：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投标人名称：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45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3.00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